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4.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公益性占道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

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

7.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于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功能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工作。

10.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

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2.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38 人，实有人数 35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机关党委。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1636.7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130.25 万元，调整追加 506.53 万元。

2021 年支出 163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49 万元，项目支出 454.29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株洲城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理念，紧扣“全省一流，全国有重要影响”目标，锐意创新、奋勇争先，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突出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出台《株洲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株洲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2035 年）》，制定了《株洲“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全力推行“智慧执法”，网上办案率达 95%。拆除违法建设 41.62 万平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3.84%。

组建了5支城管督察中队。全市规范化建设达标中队增至15个。石峰区城管局建成城管执法队伍信息化调度平台。茶陵县城管局健全控违拆违长效管控机制。醴陵市城管局获评住建部“强转树”三年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

2、精细管理全面加强。推行全方位专业化精心管养模式，实施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完成60处重点区域反复性问题整改。突出国潮元素，打造一城灯光秀、一条万福街、园林造景、公益广告等，营造了有温度的节日氛围。修订城市管理考评办法，制定垃圾处置终端运营考核办法。建成城市管理数据交换中心。渌口区拆除城区全部（12座）违建报刊亭。荷塘区城管局搭建门店精细化管理系统。天元区城管局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转型升级。攸县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迎检。

3、民生服务更有温度。全市累计新建建宁驿站211座、改造公厕361座、城区共开放公厕200座。规范设置早夜市便民疏导点47个。安全高效做好了汛期排水防涝和雨雪冰冻等应急工作。谭家塘小游园建成为我市首个集中异地绿化资金建设的试点社区小游园。全面推进神农欢乐园提质改造。农村垃圾收运处理链条全面贯通。

4、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高效完成南郊垃圾填埋场污水扩容改造，项目被列为全省以案促改典型。芦淞区城管局将钟鼓岭片区打造成特色美食、特色文化、特色时尚的“三特”示范街区。经开区城管局提质景观照明，形成楼宇亮化整体联控。成功打造集微游园和科研生产的园林科研基地。新建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大件垃圾场建成投产，完成蔷薇园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

联合株洲日报新建 5 个智能自动洗车点。

2021 年，我们办成了一批大事实事，解决了一批难点堵点，但对标上级要求、群众期待，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县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缓慢，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进度偏慢，干部能力水平和发展要求不匹配，等等。我们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敢于作为，逐步加以解决。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中追加项目“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金额 281 万元，实际支出 265.02 万元，结余结转 15.98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管局搬迁改造，基本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按照安排，市城管局机关及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市垃圾监督管理处、市城市户外资源管理处等 5 单位整体搬入原老政务中心办公。由于原政务中心办公楼内设施老化，原有功能不适合办公，需进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满足市城管局正常办公需要。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搬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1]32 号），该项目总改造面积 4586.94 平方米，总投资 910.74 万元（其中：工程费 763.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04 万元，预备费 82.79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5 月份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市城管体制改革，我局职能职责增加，公用经费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受政策影响不断减少，故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近年来，为进一步理顺我市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对我局相关职能进行了一系列调整，由住建部门负责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173项行政处罚权，规划部门负责的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监管、“城市家具”设置等公共空间管理、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构)筑物治理，交警部门负责的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监督管理、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能先后划入我局。与此同时，我局机关编制人数没有增加，反而减少2名，造成人均运转经费虚高，单位公用经费预算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受政策影响不断的压减。基于以上原因，我局公用经费已不足以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附件：1-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130.25	1636.78	1636.7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30.25	1636.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全面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p> <p>2、继续深化城区“厕所革命”。</p> <p>3、大力推广“微亮化”建设。</p> <p>4、不断加强城管队伍规范化建设。</p> <p>5、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p> <p>6、大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p> <p>7、推动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p>			<p>1、坚持改革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更加科学。加大改革攻坚力度，以改革促发展、激活力。</p> <p>2、坚持依法行政，城市管理执法更加规范。坚持依法亮剑、执法严明，夯实城市管理法治基石。</p> <p>3、坚持“绣花”理念，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坚持以“绣花”的耐心，绣出城市品质品牌。</p> <p>4、坚持以人为本，社会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坚持民生导向，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p> <p>5、坚持智慧引领，城市管理手段更加丰富。加快推进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p> <p>6、坚持共同缔造，共管共享氛围更加浓厚。坚持“民众参与、共同缔造”，打造多元共治共管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96%	5	5	
			城管执法	收入400万元以上	437.51万元	5	5	
			户外广告	完成420万元收入	719.47万元	5	5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城区宣教工作全面铺开，各区按计划完成1-2个示范点	经开区分类全覆盖；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有2个街道；渌口区城区30%以上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5	5	
		质量指标	市容市貌完好率	95%	大于95%	10	10	
		时效指标	巡查执法考评	365天、全天无缝隙	及时发现为题、处置问题	10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不超预算支出	未超出预算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	整洁有序	通过全国卫生城市复检成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	干净舒适	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检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	水平不断提高,市容市貌完好,违法案件逐年下降	全省“强转树”工作得分第一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2%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项目总投资(万元)	910.74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910.74			
项目总实施期: 2021年1月—12月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81	265.01	10	94.3%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发改委《关于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搬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1】32号),项目总投资910.74万元。原政务中心办公楼内设施老化,原有功能不适合办公,依据科研批复及合同内容进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满足市城管局正常办公需要。				依据可研批复审批完成审批,按照合同完成市城管局搬迁改造主体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586.94 平米	按合同进度	10	10	
			改造范围	主楼负一至四楼、副楼一层	按合同完成主体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依据科研批复标准,按合同及相关质量要求施工	按规定安全施工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年	按合同进度	10	10	
		成本指标	立项批复	281万元	265.0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市民办事需要	不影响市民办事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环境	逐步改善市直机关办公环境	越来越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9.3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